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  
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组织单位：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18年8月1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刘红波	副总	18367772811
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王开坤		18367770656
3	温州市环科院	金静		13968798943
4	市环监站	范筱冰	高工	13957775698
5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周华芬	高工	1378457559
6	温州新鸿检测	周宇		13852262810
7	温州新鸿检测	<del>方</del>		
8	亚安中科环境	黄德彪		138907055102
9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	林德奇		158572213
10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艳		88980061
11				
12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01日，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中科沃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瓯江口新区半岛起步区A-13h、A-13c号地块），通过技术优化、设备更新形成从原材料制备到一体化组件生产的先进生产线。主要产品种类为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材料、层状复合电接触材料、一体化组件三大系列，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熔炼、锻打、复合、轧制、热处理、制粉、烧结、表面处理和银回收等。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3500吨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温环建(2017)028号)。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设计年产3500吨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生产车间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西安中科沃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施工,设计处理水量10吨/小时,含氨废水采用双效顺流强制循环蒸发器处理,抛光废水、含铬废水、强酸废水经预处理后续各增设离子交换吸附树脂+末端集中增设MVR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熔炼烟尘、制粉粉尘、酸洗废气、银回收车间废气、焊接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酸洗废气集气后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热浸出废气集气后经三级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溶解釜废气集气后经三级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还原釜废气集气后经一级酸中和+二级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电解槽废气集气后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铜置换废气集气后经三级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熔炼废气（非环保型）集气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熔炼废气（环保型）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 DMC-80A 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银回收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银回收废气集气后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后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打磨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8 米；焊接烟尘集气后经滤筒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后经 BS-21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于机床、水泵、风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室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炉渣及布袋回收烟尘、废阳极泥及滤渣、废水处理污泥、蒸发结晶晶体及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进行银回收后剩余废料与炉渣及布袋回收烟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阳极泥及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液收集后交由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蒸发结晶晶体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目前暂未产生，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环境应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六）在线监测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已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OD自动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pH值自动监测仪）和流量计。目前尚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18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总镍、总铅、总铬、总镉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

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844-2011)二级标准，总银、总镍、总铅、总铬、总镉、总铜、总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和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 2、废气

2018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镉尘、锡尘、镍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铅尘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和表4中限值；氨排放速率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2018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铅尘、镉尘、镍尘、锡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2018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他厂界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边角料进行银回收后剩余废料与炉渣及布袋回收烟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清运处置；废阳极泥及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液收集后交由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蒸发结晶晶体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目前暂未产生，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厂区废水年排放 56995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42t/a、氨氮 0.456t/a，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0.165t/a，均符合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17〕028 号）和环评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3.61 吨/年，氨氮 0.481 吨/年，氮氧化物 3.19 吨/年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提高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效率，确保生产废水按要求实施回用。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5、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水许可证。

##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电接触

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王净 周华芬 范茂水  
周宇 董陈健  
林炳君 陈艳 王力星 巴红中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08月01日

